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临汾市宸浩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汾市宸浩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汾市宸浩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兴明	联系方式	139****7995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39 分 15.980 秒，北纬 36 度 21 分 6.0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B06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80.07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1.8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磅房，已被处罚并执行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498.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及《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发展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略</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原辅料和动力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运营过程中所消耗的电、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所在地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为储配煤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政策，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p> <p><b>2、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b></p> <p>略</p> <p>项目位于洪洞县辛村镇，属于中部经济区，项目占用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进行储配煤，不违背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发展要求。</p> <p><b>3、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b></p> <p>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东侧，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国家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国家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主产区，山西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域和优质、高效、高产的农业综合发展区域。发展方向：</p> <p>——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和油料生产，建设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蔬菜、优质畜牧、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型农业发展区域。</p> <p>——积极抓好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创建名优农畜产品品牌。</p>
----------------	--

——推动沿汾、沿黄谷地粮棉大县的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加大农业经营的设施投入，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的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在不影响地方优质特色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种质改良，稳定并提高良种覆盖率。

——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合理规划黄河引水、汾河、涑水河的水量分配，优先保证优质农产品主产区用水。

项目为储配煤建设项目，厂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污染物工业粉尘经倍量消减后，可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 **4、洪洞县两区区划**

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东侧，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V-A 河西平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小区。该生态功能小区地处洪洞县中南部偏西，主要涉及刘家垣镇、万安镇、堤村乡、龙马乡和辛村镇，总面积为306.1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0.50%。

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厂区采取了硬化等生态保护措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因此，项目符合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位于II C 万龙辛种养业生态经济区。该生态经济区位于洪洞县西南部分河西岸，范围包括万安、龙马、辛村三乡镇，共105个行政村，总面积为29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属于本区域发展方向的禁止和限制类。

#### **5、《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

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根据《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第十六条规定,“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11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东侧,东距汾河河道水岸线约480m,能够符合“《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 **6、《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为重点排污控制区。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以上汾河干流和水体开发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

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第四十八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东距汾河河道水岸线约480m，不属于《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禁止行业。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不在“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生态功能保护线”范围内，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两高’企业，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

#### **8、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汾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限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临汾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不在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泉域重点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防控，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 **9、与《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划分要求，禁煤区为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所有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 12 个乡镇 231 个行政村 14 个社区。辛村乡 16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一村、马二村、马三村、辛北村、辛南村、登临村、石东村、石南村、石北村、西李村、杜戍村、白石村、北段村、南段村（含李家庄村）、

屯里村（含薛家庄村）、公孙村（含程曲村）。

“禁煤区”管控要求：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

本项目位于辛村镇登临村东侧，位于洪洞县禁煤区范围内。

2022年6月26日，洪洞县辛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报告，说明本公司为辛村镇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2022年6月6日，洪洞县能源局出具了关于临汾市宸浩商贸有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洪洞县能源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配煤后成品作为动力煤，输送给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使用，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区，是一家集集洗煤、炼焦、化产回收、发电及煤气综合利用(甲醇)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环保企业，其中电厂规模为年发电2亿KWh。本项目距离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约134km，已与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供煤协议，为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供煤60万吨/年，项目所有产品不涉及民用取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2020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0、与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可知，各乡镇政府需对全县范围内有升级改造和发展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分类处置，“能办则办、能帮尽帮、变散为整、变乱为治、变污为绿”，实现县域经济和环境质量持续好转。2022年6月26日，洪洞县辛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协

	<p>助办理相关手续的报告，说明本公司为辛村镇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属于政策帮扶对象，洪洞县能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p> <p>11、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p> <p>略</p> <p>本项目均不在上述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南侧约 8km 处的辛南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煤棚 9000 平方米，车间购置 1 套配煤一体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棚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合计建筑面积 9000m <sup>2</sup> ，东西最大长度为 109.5m，南北最大长度为 200m，高 12m；基础采用砖混结构，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煤棚南侧为原料区，用于堆存外购原煤等；煤棚北侧西部配套设置配煤机 1 台；煤棚北侧东部为成品区，用于堆存成品煤。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4000m <sup>2</sup> ，位于煤棚南侧区域。	新建	
	成品区	4000m <sup>2</sup> ，位于煤棚北侧东部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8m×3m×3m 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2m <sup>3</sup> ：37m <sup>3</sup> 收集池+20m <sup>3</sup> 沉淀池+15m <sup>3</sup>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150m <sup>3</sup> (15m×4m×2.5m)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已建	
	地磅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1 层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厂区自备水井	新建	
	供电	引自附近变电站	新建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堆存	全封闭堆场，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并采取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新建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风量为 50000m <sup>3</sup> /h，效率不低于 99.5%。	新建
		物料输送	全封闭皮带走廊	新建
	废水治理	道路运输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车顶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生活污水	盥洗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淋控废水	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东南侧设置的 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洗车废水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8m×3m×3m 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2m <sup>3</sup> ：37m <sup>3</sup> 收集池+20m <sup>3</sup> 沉淀池+15m <sup>3</sup>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 1 个 150m <sup>3</sup> (15m×4m×2.5m)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震、煤棚厂房封闭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煤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危险废物	一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设施参数
配煤一体机	PMJ-K0 型	1 台	设计生产能力 180-230t/h
皮带输送机	--	2 台	
装载机	夏工 50 型	2 台	
雾炮机	--	2 台	

表 2-3 库顶喷雾抑尘装置主要设备

序号	装置	数量	内容
1	洒水喷枪	24	NL160；仰角 44 度，工作压力 0.7Mpa，射程：45m，流量：38m <sup>3</sup> /h
2	多若特电磁阀	4	G100-2；PN16；自动手动操作；带泄水孔
3	蝶阀	4	DN50；PN16
4	电伴热带	4	3mx15W；自限温式；低温防爆
5	水泵电机变频控制柜	1	22KW
6	管道泵	1	流量：58m <sup>3</sup> /h，扬程：70m 电机功率：18.5KW
7	自动泄水阀	4	尼尔森 8819 1 / 2"外螺纹接口
8	智能触摸程序喷淋控制柜	1	XMBZ-8SEM
9	不锈钢防尘保温箱	4	340×340×400

说明：库顶喷雾抑尘装置每隔 30m 设置一条喷淋线，共 4 条喷淋线；每条喷淋线设 6 个洒水喷枪，共 24 个喷枪。

项目设置 1 台配煤机，配煤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230t/h，工作制度为 3000h/a，则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4 万吨-69 万吨之间，能够满足年配煤 60 万吨的生产规模。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储配煤量为 60 万吨/年。厂内建设 1 座全封闭储配煤车间，煤库有效存煤面积约为 9000m<sup>2</sup>，设计最高堆煤高度约 5.2m，有效容积按 75%计

算，约 35100m<sup>3</sup>，煤密度 1.35 吨/m<sup>3</sup>，则有效存煤量约 4.74 万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周转次数约 12-13 次，则煤库最大储煤量约 56.88-61.62 万吨/年，煤库设计可满足年储配煤 60 万吨/年的生产所需。项目产品外售至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使用。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时间	产品信息
1	产品煤	储配煤 60 万 t/a	3000h/a	硫分≤1.5%，灰分≤30%，发热量 3800-4200Kcal/kg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中煤、原煤，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用量	质量指标		
				硫分	灰分	发热量
1	中煤	洪洞县双益选煤厂	35 万t/a	1.0-1.6	29.8-41.2	4150-4300
2	原煤	山西豪盛洗煤有限公司	25 万t/a	0.5-2.5	29.6	4200-4450

#### 5、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498.49m<sup>2</sup>，煤棚布置在厂区的北部，煤棚南侧为原料区，北侧西部为配煤区，北侧东部为成品库，符合物料及运输车辆走向，煤棚布置合理。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的东南部，洗车平台设置于厂区大门口，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6、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 8、项目给排水

##### 8.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引自厂区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煤棚洒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煤棚降尘洒水：项目煤棚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用水量按 1.5L/m<sup>2</sup> 计算，本项目煤库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13.5m<sup>3</sup>/d；企业拟采用 2 台远程雾炮在装卸、物料跌落过程中运行，每台用水定额 0.2m<sup>3</sup>/h，每日运行约 10h，则雾炮用水量为 4m<sup>3</sup>/d，则煤库喷洒水用水量为 17.5m<sup>3</sup>/d。淋控废水按用水量的 20%计算，产生量为 3.5m<sup>3</sup>/d，废水经 10m<sup>3</sup>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淋控水池设置于车间内部东南侧位置。

2) 洗车用水：项目年储存销售煤炭 60 万 t，则煤炭进厂、出厂总的运输量为 120 万 t/a，本项目煤炭进厂、出厂均采用 30t 自卸汽车运输。煤炭进出厂均需进行车辆冲洗，根据运输规模计算得出本项目平均每天汽车进、出厂车次约为 134 次。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补水量 5.36m<sup>3</sup>/d，循环利用率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26.8m<sup>3</sup>/d。

3)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中食宿，厕所为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职工洗漱用水按 7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sup>3</sup>/d。盥洗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2-5，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系数	废水产生量
1	煤棚洒水	9000m <sup>2</sup>	17.5m <sup>3</sup>	17.5m <sup>3</sup> /d	0	0
2	生活用水	10 人	70L/(人·d)	0.7m <sup>3</sup> /d	0.8	0.56m <sup>3</sup> /d
3	车辆冲洗用水	134 次	40L/(辆·次)	5.36m <sup>3</sup> /d	/	0
合计				23.56m <sup>3</sup> /d	/	0.56m <sup>3</sup>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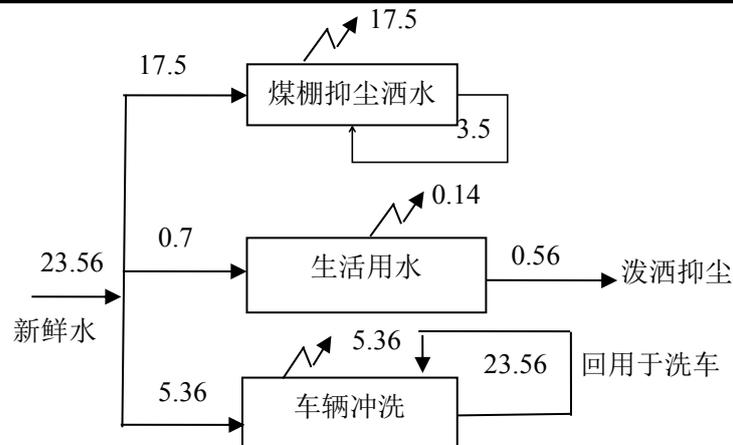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8.2 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得出临汾市最大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207.4(1+0.941\lg T)}{(t+5.64)^{0.74}}$$

式中：q——最大暴雨强度；  
T——重现期（T=2）；  
t——地面集水时间（15min）。

计算得出最大暴雨强度为 164.89 升/秒·公顷。

厂区雨水流量计算公式为：Q=q×A×Ψ×t

式中：Q——最大雨水流量（m<sup>3</sup>/次）；  
A——汇水面积（A=1.05 公顷）；项目占地面积 10498.49m<sup>2</sup>  
Ψ——径流系数（Ψ=0.9）；  
t——初期雨水时间（15min）。

取前 15min 雨水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为 140.24m<sup>3</sup>。建设单位于厂区东侧设置一座容积为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m×4m×2.5m）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 （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介绍

#### 1、工艺流程简述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场地平整，建设各构筑、硬化道路等以及设备进厂、安装等过程产生污染。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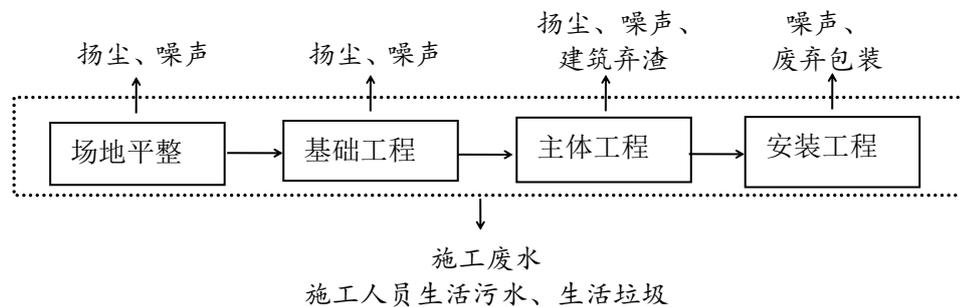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

##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中煤原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原料库内堆存、配煤后外售。项目年储配煤 60 万吨。

①煤棚储存：本项目配煤的原料主要为不同指标的原煤、中煤，均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过磅，在厂区工作人员指引下送至原料库的原料存储区储存，不同指标原煤中煤进入原料存储区后，由铲车推平，层层堆料。项目厂区内煤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机械作业+雾炮喷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②配煤：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类型的原煤、中煤送至配煤机受料斗，经斗底皮带输送机送入配煤机螺旋拌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成品存储区暂存，其中螺旋拌合机位于受料斗底部一侧，配煤机属一体化设备，配煤机受料斗上方设置集尘罩，各转载皮带跌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③成品暂存：经过混合后的成品煤由全封闭皮带送至成品存储区暂存，待售。项目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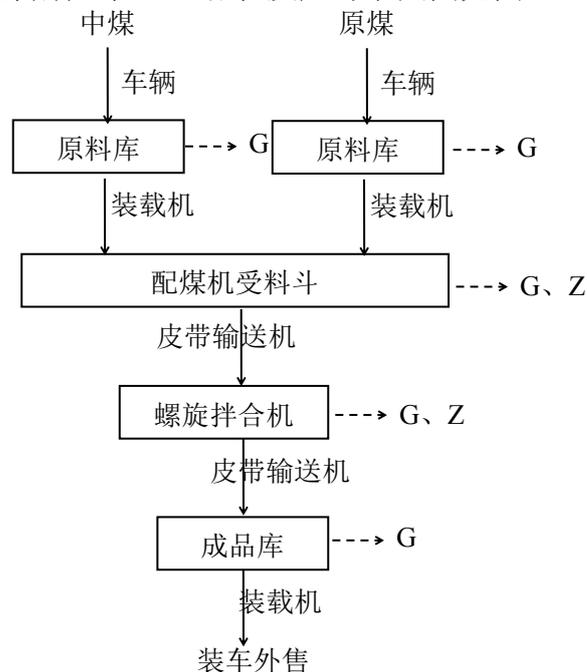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2、产污环节</p> <p>(1) 大气污染物</p> <p>①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②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p> <p>③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p> <p>④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p> <p>(2) 水污染物</p> <p>本次建设项目投产后，物料喷水增湿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p>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配煤机、皮带输送机、泵类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和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登临村建设用地（属原高铁十一局制枕厂场地，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已建磅房，其他设施正在建设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应停止建设，待手续完善环评通过批复后继续建设，不存在其他污染问题。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罚款。</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说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洪洞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资料，对洪洞县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洪洞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项目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μg/Nm <sup>3</sup>	15	60	25.00%	达标
	NO <sub>2</sub>			36	40	90.00%	达标
	PM <sub>10</sub>			90	70	128.57%	超标
	PM <sub>2.5</sub>			51	35	145.71%	超标
	O <sub>3</sub> -8h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88	160	117.50%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mg/Nm <sup>3</sup>	2.0	4.0	50.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洪洞县 SO <sub>2</sub> 年均浓度、NO <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年均浓度、PM <sub>2.5</sub> 年均浓度，O <sub>3</sub>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说明洪洞县环境空气质量已不能满足规划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机制砂及年产 7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2020 年 6 月 18 日环境空气质量 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 4.85km 处的磨头村，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b>表 3-2 TSP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μg/m<sup>3</sup>）</b>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磨头村，位于项目东北 4.85km	TSP	24h	300	105-144	48	0	达标
从表 3-2 可以看出，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汾河临汾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8 月份发布的《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 洪洞县天井断面监测数据显示为IV类水质,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

### (三)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 (四) 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项目租用登临村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进行建设, 本项目范围内未见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濒危或珍稀物种等, 生态结构相对简单, 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 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 因此, 未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 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 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X/m	Y/m	保护对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向外延伸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备注	项目厂区西侧紧邻现状道路, 经 800m 后可进入桃临线, 桃临线两侧分布现状居民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5。

表3-5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分类	评价因子	生产除尘设施		无组织监控
		数值	排放高度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5m	1.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西省环保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属于煤炭行业，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建设单位需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粉尘1.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建筑垃圾。</p> <p><b>1、扬尘防治措施</b></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洪环委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洪洞县2022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规划，文明施工，尽量少占地，现场周围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li><li>2)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sub>10</sub>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li><li>3) 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li><li>4) 混凝土须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li><li>5) 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且要求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li>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li><li>7) 项目应对裸露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干净，防治机动扬尘。</li></ol>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b>2、噪声防治措施</b></p>
-----------	---

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评价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保证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 00~14: 00 和 22: 00~6: 00 施工。

3)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影响。

4)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噪声产生纠纷。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对上述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 5m<sup>3</sup> 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3) 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土堆、沙堆和回填料尽量遮挡，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环节、源强、治理措施信息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具体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装卸、堆存	/	44.8	/	2.24	/	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并采取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95	是	无组织
	2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	2000	291.6	10	1.5	95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99.5	是	有组织
					/	0.729	/	全封闭煤棚	95	是	无组织
	3	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	60	/	3.0	/	全封闭皮带走廊	95	是	无组织
4	道路运输	/	6.54	/	1.96	/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车顶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70	是	无组织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1.65443897	36.35169354	15	1.2	25		

## 2.污染源源强核算

### (1) 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一般情况下煤堆场起尘主要包括两部分：煤堆放时随风扬尘和煤装卸时的扬尘。由于本项目采取了全封闭储库，储库内风速很难达到料堆最低起尘风速，煤堆堆存时起尘量几乎为零。因此评价仅考虑煤炭装卸过程产生的污染，本项目年售煤量为 60 万吨/年，汽车装卸车起尘量采取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煤装卸扬尘量，g/次；  
M——车辆吨位，t（取 30）；  
U——风速，m/s（取 0.5）；  
W——煤物料湿度，%（取 8%）；  
H——煤装卸高度（取 1.5m），m。

经计算，本项目装卸车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12kg/次。本工程年售煤量为 60 万 t/a，装卸车吨位均按 30t 考虑，经计算本项目装卸次数为 40000 次，则本工程煤炭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4.8t/a。

本项目储库设计为全封闭储库，在全封闭储库内设置可覆盖全场的喷淋设施，同时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进行抑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装卸粉尘的外逸，抑尘效率可达 95%，煤炭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2.24t/a。

### (2) 配煤机投料混合粉尘及成品落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台配煤一体机用于配煤，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类型的原煤中煤送至配煤机受料斗，经斗底皮带输送机送入配煤机螺旋拌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后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成品存储区暂存，其中螺旋拌合机位于受料斗底部一侧，配煤机属一体化设备，配煤机受料斗上方设置集尘罩，各转载皮带跌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本项目原料由铲车将不同企业的原煤、中煤投放至配煤机受料斗，受料口尺寸为 2m×6m，受料斗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2m×6m，集气罩能够全部覆盖受料斗、螺旋混合机，集气方式为顶吸式，

集气罩控制速度按 1.0m/s 计算，则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43200m<sup>3</sup>/h，集气罩集气效率 95%。根据同行业类比，投料、混合粉尘产生浓度按 2000mg/m<sup>3</sup> 计，则：

粉尘产生量： $2000\text{mg/m}^3 \times 43200\text{m}^3/\text{h} \times 3000\text{h/a} \times 10^{-9} = 259.2\text{t/a}$ ；

经配煤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要求在成品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5m×1m，集气方式为顶吸式，集气罩控制速度按 1.0m/s 计算，则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5400m<sup>3</sup>/h，集气罩集气效率 95%。根据同行业类比，落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2000mg/m<sup>3</sup> 计，则：

粉尘产生量： $2000\text{mg/m}^3 \times 5400\text{m}^3/\text{h} \times 3000\text{h/a} \times 10^{-9} = 32.4\text{t/a}$ ；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风量取值 50000m<sup>3</sup>/h，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1400m<sup>2</sup>，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设备运行时间为 3000h/a，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出口浓度能够控制在 10mg/m<sup>3</sup> 以下。

根据计算：

粉尘产生量=259.2+32.4=291.6t/a；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291.6×95%=277.02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14.58t/a；

废气排放量=50000×3000=15000 万 m<sup>3</sup>/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10×150000000×10<sup>-9</sup>=1.5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1.5×10<sup>3</sup>÷3000=0.5kg/h。

配煤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为 95%。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14.58×(1-95%)=0.729t/a；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kg/h，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要求。

(3) 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煤炭经计量下料后采用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其过程会产生煤尘。经类比计算，输送皮带粉尘产生量按物料的 0.1% 计算，则产尘量约 60t/a。环评要求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可有效控制煤尘的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0t/a。

(4)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M}{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 式中：Q<sub>p</sub>——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 Q'<sub>p</sub>——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 M——车辆载重，30t/辆；
-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1kg/m<sup>2</sup>；
- L——运输距离，0.3km；
- Q——运输量，120 万 t/a。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经计算，起尘量约为 6.54t/a。项目依托现有 6m 宽硬化路面，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70% 以上。运输起尘排放量约为 1.96t/a。

3、监测计划

项目厂区不设监测站，监测事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站进行。根据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特征和有关的环保要求，提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表 4-3 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每年 1 次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	每年 1 次	

参照点、下风向厂界浓度较高处 3 个监控点)

#### 4、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95%，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颗粒物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其起尘量可减少 70%以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引领型指标要求，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同时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完善齐全的环境管理档案、台账记录。

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8\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3\text{m}$  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2\text{m}^3$ ： $37\text{m}^3$  收集池 +  $20\text{m}^3$  沉淀池 +  $15\text{m}^3$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标准。为保证冬季洗车平台正常使用，需配套保温及电伴热系统，配套保温加热水箱，水箱外表面做150mm厚保温，外包铝箔保护层，水箱内配套电加热棒，根据温度自动加热，温度低于5℃，声光报警并自动加热水箱，设备停用时，设备内存水可自行泄出，防止采暖季上冻。

本项目运营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2.2 生活污水

盥洗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3 淋控废水

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东南侧设置的10m<sup>3</sup>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2.4 初期雨水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得出临汾市最大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最大暴雨强度为164.89升/秒·公顷。取前15min雨水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为140.24m<sup>3</sup>。建设单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1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m×4m×2.5m）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沉淀池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约为413t/a，所有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沉淀池煤泥

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煤泥产生量约为 18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和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废矿物油 0.2t/a，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0.02t/a。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在工业场地生活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4 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量 (t/a)	处置方式 (t/a)	排放量 (t/a)
1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413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2	沉淀池煤泥	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及淋控沉淀池	一般固体废物	18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3	废矿物油桶	设备运行维修	危险固废	0.2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维修	危险固废	0.5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危险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矿物油等的废弃包装物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类别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	HW08 900-214-08
产生量 (t/a)	0.2	0.5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形态	固态	液态
主要成分	桶、矿物油	废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T, I	T, I

## 2) 厂内暂存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在厂内临时堆放，因此，建设单位于厂区煤棚南侧设置一座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贮存容器

①应按 GB18597-2001 的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应加盖密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

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2)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进行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围堰采用 5mm 四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

⑥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标识见下图：



### 3) 危险废物暂存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危险废物出现泄漏后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对环境影响很小。

### 4) 运输与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运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受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85dB(A)。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置于室内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装载机	80/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定期保养	-38	-8.4	462.8	声屏障-1(窗户-1): 41.81	声屏障-1(窗户-1): 76.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60.02	1
								声屏障-2: 16.31	声屏障-2: 76.02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60.02	
2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装载机2	80/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定期保养	35.1	60.8	462.2	声屏障-1(窗户-1): 136.94	声屏障-1(窗户-1): 76.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60.02	1
								声屏障-2: 78.22	声屏障-2: 76.02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60.02	
3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配煤机	85/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减震基础	-29.6	83.2	462.3	声屏障-1(窗户-1): 133.64	声屏障-1(窗户-1): 81.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65.02	1
								声屏障-2: 10.91	声屏障-2: 81.03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65.03	
4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皮带	75/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减震基础	-11.5	68.5	462.4	声屏障-1(窗户-1): 122.90	声屏障-1(窗户-1): 71.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55.02	1
								声屏障-2: 31.00	声屏障-2: 71.02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55.02	
5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皮带2	75/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减震基础	-30.3	64.2	462.5	声屏障-1(窗户-1): 114.71	声屏障-1(窗户-1): 71.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55.02	1
								声屏障-2: 13.06	声屏障-2: 71.03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55.03	
6	洪洞宸浩储煤-煤棚	除尘器	75/1	选低噪设备，置于室内，减震基础	-24.5	85.1	462.3	声屏障-1(窗户-1): 136.24	声屏障-1(窗户-1): 71.02	声屏障-1(窗户-1): 16.00	声屏障-1(窗户-1): 55.02	1
								声屏障-2: 15.67	声屏障-2: 71.02	声屏障-2: 16.00	声屏障-2: 55.02	
7	洪洞宸浩储煤-淋控	淋控水泵	85/1	选低噪设备，置于池内，减震基础	-33.1	-48.6	463.1	声屏障-1: 1.08	声屏障-1: 81.70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1: 55.70	1
								声屏障-2: 2.29	声屏障-2: 81.18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2: 55.18	

	水池			震基础									
8	洪洞震 浩储煤 -初期 雨水收 集池	初期 雨水 水泵	85/1		-38. 2	-75. 1	463. 1	声屏障-1: 2.20 声屏障-2: 3.28 声屏障-3: 2.37 声屏障-4: 4.22	声屏障-1: 81.20 声屏障-2: 81.10 声屏障-3: 81.17 声屏障-4: 81.07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3: 26.00 声屏障-4: 26.00	声屏障-1: 55.20 声屏障-2: 55.10 声屏障-3: 55.17 声屏障-4: 55.07	1	
9	洪洞震 浩储煤 -洗车 平台	洗车 平台 水泵	85/1		-63. 2	-90. 8	463. 0	声屏障-1: 1.15 声屏障-2: 1.34 声屏障-3: 1.66 声屏障-4: 0.66	声屏障-1: 81.63 声屏障-2: 81.48 声屏障-3: 81.32 声屏障-4: 82.66	声屏障-1: 26.00 声屏障-2: 26.00 声屏障-3: 26.00 声屏障-4: 26.00	声屏障-1: 55.63 声屏障-2: 55.48 声屏障-3: 55.32 声屏障-4: 56.66	1	
<p><b>4.2 噪声防治措施</b></p> <p>(1) 厂区布置防治</p> <p>从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方面进行优化布置，遵循厂区布置“静闹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p> <p>(2) 技术防治</p> <p>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厂区采取绿化设计、生产全部在生产厂房内进行，建设单位将煤棚进行全封闭。另外，除以上整体措施的基础上，对高噪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震、降噪措施。</p> <p>配煤机：为储煤场主要生产单元，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p> <p>水泵：主要为电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较高，企业将水泵设置在沉淀池内，并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降低噪声。</p> <p>运输车辆：因本项目运输量较大，要求企业运输车辆在运输时减速慢行，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的措施降低噪声。</p> <p>(3) 加强管理</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d/a，10h/d，夜间不生产。</p> <p><b>4.3 噪声预测</b></p>													

(1)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厂界以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工程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 $r_0$ )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10 \lg(r/r_0)$ ——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a(r-r_0)/100$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dB (A) /100m);

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预测结果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影响噪声值，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等值线图见图 4-2。夜间不生产。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时段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厂界东	45.2	60	达标
	2#厂界南	56.9	60	达标
	3#厂界西	55.2	60	达标
	4#厂界北	59.3	60	达标



**图4-2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等值线图**

由上图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45.2~59.3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4噪声监测频率

**表4-10 项目噪声监测频率表**

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运行设备	厂区四周	噪声	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已在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中进行分析，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如下。

**表4-11 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车辆周转区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厂区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硬化，下部粘土垫层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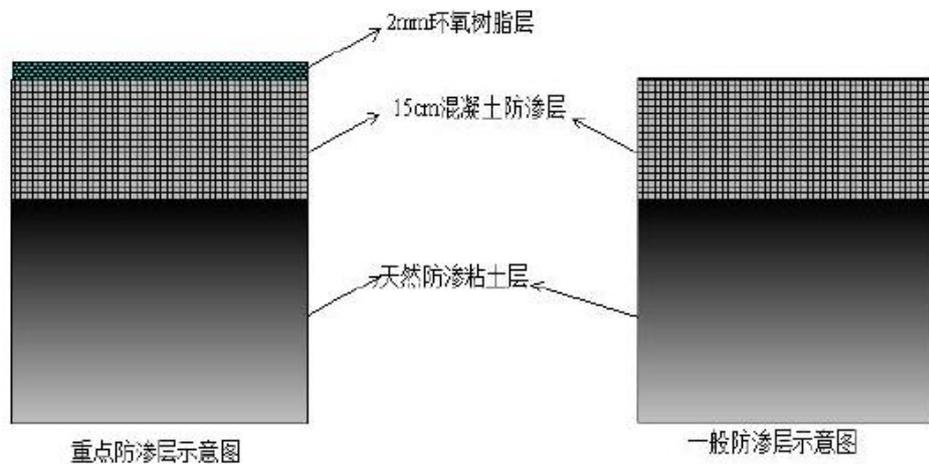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 （六）生态

项目租用登临村建设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工程主要生态影响为运行后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工程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有毒有害物质，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的危险物质特征见表 4-12。

表 4-12 废矿物油的危险特征

相态	闪点	引燃温度	燃爆危险
液态	76℃	248℃	可燃，具有刺激性

#### 7.2 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储存量为0.5t/a，因此， $Q < 1$ 。

### 7.3 影响途径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发生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废矿物油燃烧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伴随产生CO释放至大气，在大气中扩散对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废矿物油泄露造成的火灾和爆炸属于短期事件，持续事件较短，采取合理的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泄露为单个包装桶泄露，物料泄露量较少，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环评要求采用干粉、沙土灭火剂进行灭火，灭火完成后及时清理，不会产生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附近20m内不准有明火。

（2）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套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

（3）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中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4）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八）运输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成品运输每天需运输车辆约134车次，主要为载重约为30t的自卸车，运输车辆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产生的交通噪声、车辆颗粒物和车辆尾气，夜间不运输。项目位于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东侧，本项

目厂区西侧紧邻现状道路，经 800m 后可进入桃临线，交通便利。运输过程中敏感点主要为桃临线沿线居民。

### 8.1 环境空气影响及措施

成品运输过程中汽车行驶引起道路二次扬尘及物料散落可能会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及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汽车排放的含 CO、NO<sub>x</sub> 等污染物的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缓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避免运输车空载，减少车辆往返次数，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 ②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前应进行清洗，避免将泥沙带入道路；
- ③成品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避免产生扬尘；
- ④运输车辆增加密闭装车感应门，防止车门关闭不严造成物料遗撒问题。

### 8.2 噪声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①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同时间段内大量车辆连续进出；
- ②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运输噪声源强；
- ③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减少不必要的机械噪声；
- ④禁止夜间行驶，禁止行驶过程中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07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占总投资 11.84%。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	备注
1	装卸、堆存	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并采取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1 套	25 万	
2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风量为 50000m <sup>3</sup> /h，效率不低于 99.5%。	1 套	4 万	
3	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全封闭皮带走廊	2 套	--	设备自带

4	淋控废水	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东北侧设置的 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1 套	1 万	
5	洗车废水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8m×3m×3m 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2m <sup>3</sup> ：37m <sup>3</sup> 收集池+20m <sup>3</sup> 沉淀池+15m <sup>3</sup>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2 万	
6	初期雨水	1 个 150m <sup>3</sup> (15m×4m×2.5m)	1 座	2 万	
7	固废	一座危险暂存间 20m <sup>2</sup>	1 座	1 万	
8	噪声	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	--	10 万	
	总计			45 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堆存	粉尘	全封闭堆场，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并采取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配煤机投料混合及成品落料粉尘	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风量为 50000m <sup>3</sup> /h，效率不低于 99.5%。		
	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粉尘	全封闭皮带走廊		
	道路运输	粉尘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车顶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	盥洗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淋控废水	废水	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东南侧设置的 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洗车废水	废水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8m×3m×3m 的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72m <sup>3</sup> ：37m <sup>3</sup> 收集池+20m <sup>3</sup> 沉淀池+15m <sup>3</sup>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设置一座 1 个 150m <sup>3</sup> (15m×4m×2.5m)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套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同时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完善齐全的环境管理档案、台账记录				

## 六、结论

临汾市宸浩商贸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符合洪洞县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t/a		1.5t/a	+1.5t/a
	SO <sub>2</sub>				0		0	0
	NO <sub>x</sub>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淋控废水				0		0	0
	洗车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413t/a		413t/a	+413t/a
	沉淀煤泥				180t/a		180t/a	+180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t/a		0.5t/a	+0.5t/a
	废矿物油桶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